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8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計及任何額外酌情激勵費，則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82港元計算的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90百萬港元。我們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就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發行的73,604,800股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95百萬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合共已接獲10,670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95,061,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49,070,000股的約1.94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故並無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9,07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及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670名獲接納申請人。合共4,794名申請人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9倍。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41,629,8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73,604,800股的發售股份。國際發售共有109名承配人。共有20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更少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109名承配人的約18.3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5,000股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0.0000113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提供資金；(ii)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人或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眾股東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任何回扣；(iii)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概無習慣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指示；(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的應付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人或包銷商（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者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

承配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配售指引」)同意配售

-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並根據配售指引附錄六第5(1)段同意允許本公司根據本公告向「國際發售 — 承配人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同意配售」一節所載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5月20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3,604,8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超額分配73,604,800股發售股份，且有關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高盛國際(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聯屬公司)與珍酒控股有限公司之間的借股協議將借入的股份結清。有關借入股份將透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分別於我們的網站www.zjl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受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

分配結果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如適用)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i) 於最遲在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分別登載於我們的網站www.zjl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ii) 從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5月2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二十四小時內於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進行搜索；及
 - (iii) 從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可通過撥打+852 3691 8488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進行查詢。
-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等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已悉數或部分成功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我們於寄發或領取股票日期可能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股票。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預期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該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遞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的相關申請指示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彼等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倘有)將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倘有)將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預期將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僅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股票方會於該時生效。
- 我們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 聯交所已行使第8.08(1)(d)條項下的酌情權，且已授權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我們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下列較高者：(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及(b)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將持有的股份百分比。
- 董事確認：(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任何承配人將單獨配售超過本公司擴大後股本的10%；(ii)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上市規則)後將不會產生任何新的主要股東；(iii)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符合聯交所授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v)股份於上市時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v)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將持有不超過公眾持有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約為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5%，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施加條件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開始買賣

- 股份預期將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979。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並應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8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計及任何額外酌情激勵費，則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82港元計算的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90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目的：

- (i) 約55.0%或2,744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為生產設施的建設及發展提供資金，從而逐步提升我們的白酒產能；
- (ii) 約20.0%或998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旨在增加品牌知名度及培養不斷增長的忠誠消費者群體；
- (iii) 約10.0%或499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擴展銷售渠道，旨在持續推動收入增長；
- (iv) 約5.0%或250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業務運營自動化及數字化的先進技術；及
- (v) 約10.0%或499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應付予參與全球發售的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包銷佣金將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3%。包銷佣金的最終比率視乎所得款項總額(包括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的最終金額而定。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以瞭解詳情。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包銷佣金費率須為所得款項總額的2.5%，而我們將就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發行的73,604,8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95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最終金額刊發進一步公佈。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聯席保薦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整體協調人。連同整體協調人，KKR Capital Markets Asia Limited為資本市場中介人。

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合共已接獲10,670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95,061,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49,070,000股的約1.94倍，其中：

- 10,634份有效申請乃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35,661,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額按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2.9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計算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相當於甲組初步包含的24,53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45倍；及
- 36份有效申請乃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59,4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額按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2.9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相當於乙組初步包含的24,53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2.42倍。

已發現及拒絕受理2份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未發現及拒絕受理拒兌付款。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24,53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故並無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9,07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及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670名獲接納申請人。合共4,794名申請人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地予以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9倍。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41,629,8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73,604,800股的發售股份。國際發售共有109名承配人。共有20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更少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109名承配人的約18.3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5,000股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0.0000113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提供資金；(ii)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人或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眾股東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任何回扣；(iii)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概無習慣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指示；(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的應付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人或包銷商（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者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

承配人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的同意配售

若干發售股份已配售予配售指引所指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授予其同意，以允許本公司分配下文所載的發售股份。

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的關連客戶：

承配人	關連包銷商	與關連包銷商的關係	已配售發售股份數目	估全球發售下初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¹⁾	估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²⁾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證券」)	CICC FT為與中金香港證券同集團的成員公司	70,000	0.014%	0.002%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CICC FT與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相互之間以及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投資者」)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持有本公司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投資者，惟須支付慣例費用及佣金。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共計73,604,8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售。國際發售已超額配售73,604,800股發售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高盛國際(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聯屬公司)與珍酒控股有限公司之間借股協議的借入股份支付。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包括其他方式)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使用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通過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所購買股份或結合該等方式支付。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zjl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配售基準

在符合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的前提下，公眾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將獲根據下列基礎有條件地分配：

已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的基準	已申請股份總數的獲配發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	4,794	200股股份	100.00%
400	1,071	400股股份	100.00%
600	926	600股股份	100.00%
800	315	800股股份	100.00%
1,000	676	1,000股股份	100.00%
1,200	134	1,000股股份，另134名申請人中的110名將獲得額外200股股份	97.01%
1,400	77	1,200股股份，另77名申請人中的42名將獲得額外200股股份	93.51%
1,600	108	1,400股股份，另108名申請人中的39名將獲得額外200股股份	92.01%
1,800	67	1,600股股份，另67名申請人中的11名將獲得額外200股股份	90.71%

已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的基準	已申請股份總數的獲配發概約百分比
2,000	513	1,600股股份，另513名申請人中的492名將獲得額外200股股份	89.59%
3,000	427	2,400股股份，另427名申請人中的350名將獲得額外200股股份	85.46%
4,000	194	3,200股股份，另194名申請人中的103名將獲得額外200股股份	82.65%
5,000	166	4,000股股份，另166名申請人中的23名將獲得額外200股股份	80.55%
6,000	105	4,600股股份，另105名申請人中的69名將獲得額外200股股份	78.86%
7,000	88	5,400股股份，另88名申請人中的10名將獲得額外200股股份	77.47%
8,000	97	6,000股股份，另97名申請人中的49名將獲得額外200股股份	76.26%
9,000	46	6,600股股份，另46名申請人中的39名將獲得額外200股股份	75.22%
10,000	402	7,400股股份，另402名申請人中的60名將獲得額外200股股份	74.30%
20,000	180	13,600股股份，另180名申請人中的98名將獲得額外200股股份	68.54%
30,000	66	19,600股股份，另66名申請人中的5名將獲得額外200股股份	65.38%
40,000	40	25,200股股份，另40名申請人中的19名將獲得額外200股股份	63.24%
50,000	29	30,800股股份，另29名申請人中的1名將獲得額外200股股份	61.61%
60,000	14	36,200股股份	60.33%
70,000	8	41,400股股份，另8名申請人中的3名將獲得額外200股股份	59.25%
80,000	20	46,600股股份，另20名申請人中的7名將獲得額外200股股份	58.34%
90,000	7	51,800股股份	57.56%
100,000	41	56,800股股份，另41名申請人中的9名將獲得額外200股股份	56.84%
200,000	14	104,800股股份，另14名申請人中的6名將獲得額外200股股份	52.44%
300,000	9	150,000股股份	50.00%
總計：	<u>10,634</u>		

已申請
股份總數
的獲配發
概約百分比

已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的基準

乙組

400,000	14	240,000股股份	60.00%
500,000	2	288,600股股份	57.72%
600,000	6	335,200股股份	55.87%
800,000	4	425,000股股份	53.13%
1,000,000	4	510,800股股份	51.08%
2,000,000	1	904,600股股份	45.23%
4,500,000	2	1,765,000股股份	39.22%
6,000,000	1	2,237,400股股份	37.29%
10,000,000	1	3,409,000股股份	34.09%
15,000,000	1	4,762,400股股份	31.75%

總計：36

構成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9,07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就我們的股份作出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稱	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¹⁾	禁售期截止日期
本公司（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的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10月26日 ⁽²⁾

名稱	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¹⁾	禁售期截止日期
控股股東(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的禁售責任)	2,259,964,000	69.08%	2023年10月26日 (首六個月期間 (定義見招股章程)) 2024年4月26日 (首六個月期間屆滿 後六個月期間 (「第二個六個月 期間」)) ⁽³⁾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遵守根據各自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作出禁售承諾的禁售責任)	520,667,250	15.92%	2023年10月26日 ⁽⁴⁾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前發行股份。
- (3) 控股股東不得(a)在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及(b)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4) 除若干特殊情況外，大中華網訊及Zest Holdings各自不得在指定日期之前出售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

分配結果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獲接納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如適用)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在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指定方式可供查閱：

- 於最遲在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分別登載於我們的網站www.zjl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從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5月2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二十四小時內於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進行搜索；及
- 從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可通過撥打+852 3691 8488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進行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等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我們於下文載列國際發售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 第一名、前五名、前十名及前二十五名承配人所持有的股份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我們上市時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承配人	股份認購數目	上市時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上市時	上市時
			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第一名	50,648,000	50,648,000	11.47%	9.83%	10.32%	8.98%	1.55%	1.51%
前五名	174,673,000	174,673,000	39.55%	33.90%	35.60%	30.95%	5.34%	5.22%
前十名	280,573,000	280,573,000	63.53%	54.46%	57.18%	49.72%	8.58%	8.39%
前二十名	384,843,000	384,843,000	87.14%	74.69%	78.43%	68.20%	11.76%	11.51%
前二十五名	411,766,000	411,766,000	93.24%	79.92%	83.91%	72.97%	12.59%	12.31%

- 上市時前一名、五名、十名、二十名及二十五名股東在本次發行中的股份認購數目百分比及上市後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	股份認購數目	上市時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上市時	上市時
			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第一名	—	2,259,964,000	0.00%	0.00%	0.00%	0.00%	69.08%	67.56%
前五名	88,948,000	2,869,579,250	20.14%	17.26%	18.13%	15.76%	87.72%	85.79%
前十名	223,773,000	3,004,404,250	50.67%	43.43%	45.60%	39.65%	91.84%	89.82%
前二十名	362,323,000	3,142,954,250	82.04%	70.32%	73.84%	64.21%	96.08%	93.96%
前二十五名	396,303,000	3,176,934,250	89.74%	76.92%	80.76%	70.23%	97.11%	94.98%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並應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